

#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

时间：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

地点：深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尚青茹、宋帅

记录人：宋帅

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张厦

被执行人：赵子谦

执：双方当事人，关于你们为健康权纠纷一案，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11民终1690号民事调解书已生效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：由被执行人赵子谦给付申请人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合计196539元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上述赔偿义务，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立案受理，且已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你们双方就如何执行本案发表一下自己的意见，被执行人你先说一下打算如何履行？

答：因出事后，我筹资27万已赔偿给了申请人张春立，故我目前没有能力再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这196539元，因为在审理期间已查封我妻子祝灵艳名下在香居美地小区8号楼2单元601室房产一处，我同意处置这处房产，用拍卖房产所得拍卖款来赔偿申请人的上述医药费。

执：申请人代理人张厦，你方是否同意被执行人刚才所

张厦

赵子谦

6



说的意见？

答：同意，就按他刚才所说的办吧。

执：双方当事人，如启动对上述已查封房产的处置，需先进行评估，你们双方也可就房产的价值进行估价，你们可以先自行协商一下该房产的价值，如协商一致，可依据你们协商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，你们是否同意协商？

齐答：我们同意进行协商。

执：被执行人赵子谦，你说一下你房产的情况？

答：这套房子是在2011年购置的，103平米，两室一厅，一个卫生间，还有一个储藏间，约13平米。我把房权证拿过来，具体数以房权证为准吧。我是六楼，房子是6+1的结构，没有电梯，我里面做了装修，已装修成一体我不再动了，就算在房价里了，能拆能动的比如太阳能、热水器和床我就取走，就不含房价里了。我认为依据我房的状况和所在的位置，该房产应价值每平米4500元至5000元之间，也就是463500元至515000元，另加上储藏间的价值大约5万元。

执：申请人，对于被执行人以上所说你有什么意见？

答：对房子的现状没有意见，对于房产的价值我认为以每平米3800元至4500元之间，既然他说每平最低4500元，就按每平米4500元即463500元计算吧，对于储藏间价值5万元我们没有意见，总价款为即513500元，我的意见是起拍价按51万元整。

张厦

赵子谦

7



执：被执行人你对申请人以上所说有无异议？

答：没有，同意按 51 万元对已查封房产进行拍卖。

执：双方当事人，既然你们已就起拍价协商一致，本院将以你们协商一致的价格即 51 万元启动对查封房产的拍卖，拍卖裁定书过后送达给你们，你们听清了吗？

答：听清了。

执：双方当事人，本院告知你们，本院将在淘宝网公开进行拍卖，你们对此有无异议？

齐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被执行人，如启动对上述房产的拍卖，你需将房产腾清，你听清了吗？

答：我听清了，我的意见是先找租房的地，我最晚住到房产拍卖成交确定的时间，房产确定成交后十日内我腾清房子，如到时候不腾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执：申请人，对于以上拟拍卖的房产，在拍卖、变卖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流拍情况，如房产经过拍卖变卖仍流拍，你们是否接受以物抵债？

答：接受以物抵债。

执：申请人，如流拍后你们不接受以物抵债，本院将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，返还被执行人，你们听清了吗？

答：听清了。

执：关于本案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？

张厦

张子谦

8



被执行人：我已经同意对我的房产启动拍卖，且拍卖房款足以支付上述费用，所以我请求解除对我银行卡及微信等的冻结。其他没有要说的了。

执：申请人，对于被执行人刚才所说，你是否同意？

答：同意，但如果在拍卖过程中出现被执行人抗拒执行，不配合执行造成房产不能拍卖，不能交接等情况，请求法院重新冻结其银行卡或网络银行。

执：申请人，既然你同意解除对其银行卡和网络银行的冻结，本院将依法裁定解除冻结，你听清了吗？

答：听清了。

执：双方当事人，本院现告知你们，如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抗拒执行，不配合执行，不配合交接，不腾房等行为造成执行不能，本院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其进行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处理，你们听清了吗？

齐答：没有了。

执：你们看一下以上笔录记的对不对，核对后签字

齐答：对

张厦

赵子涛



7.11.11

不动产权第 0004975 号

附 记

13

权利人

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

坐 落 深圳市福田区

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001001000100010001

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

权利性质 出让/市场商品房

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
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5846.89m<sup>2</sup>/房屋建筑面积109.23m<sup>2</sup>

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12月23日 起至2079年12月22日 止

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  
 房屋竣工时间：2012-04-26  
 原不动产单元号：冀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等2号  
 房屋：8-2 601 建筑面积：96.72  
 套数：8-18 建筑面积：12.51

权利其他状况





祝灵艳

香居美地住宅8-2-601

9.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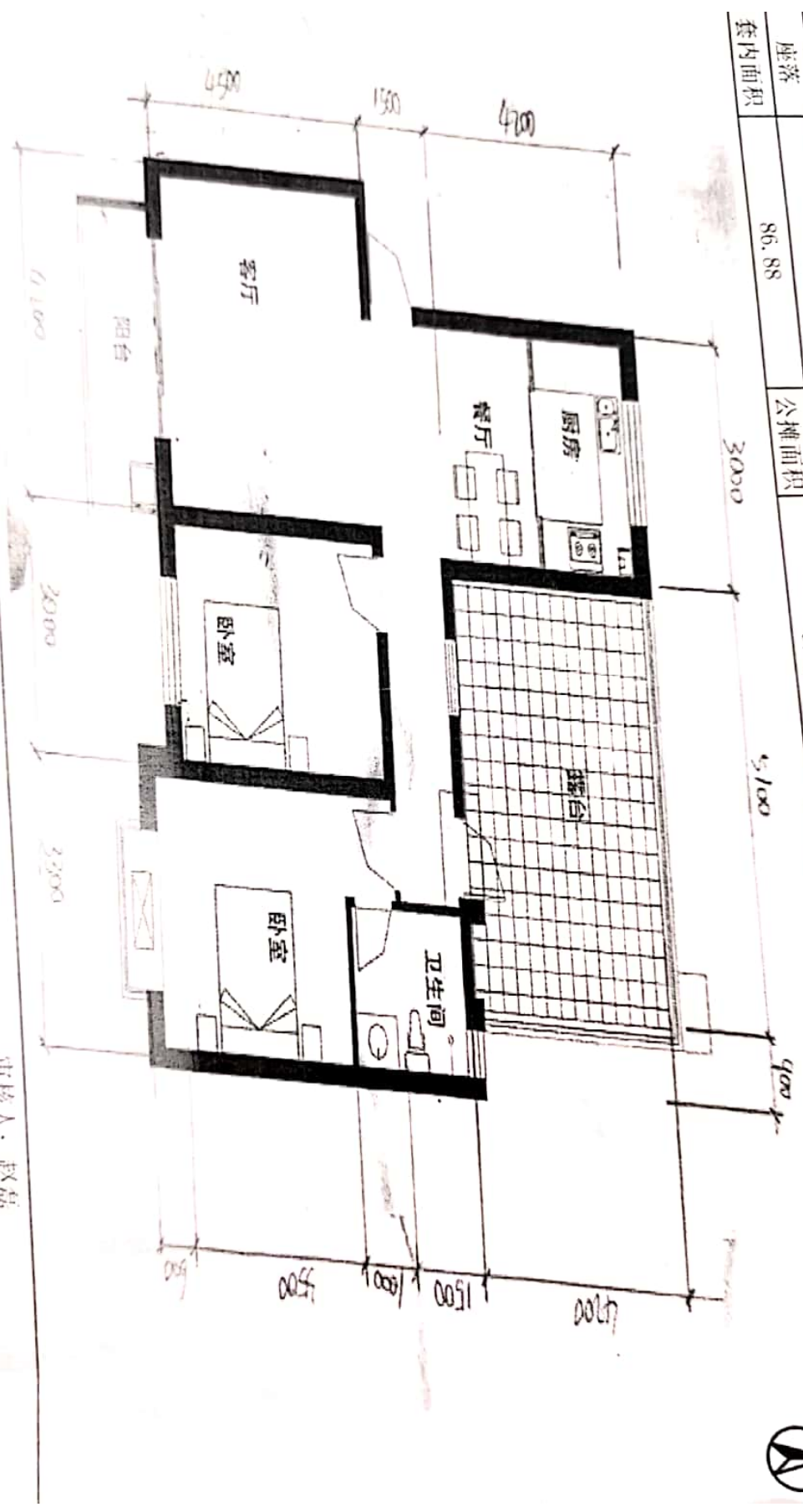
结构  
建造年代  
建筑面积

2010.7

96.72



姓名	祝灵艳		结构	
座落	香居美地住宅8-2-601		建造年代	2010.7
套内面积	86.88	公摊面积	9.84	建筑面积
				96.7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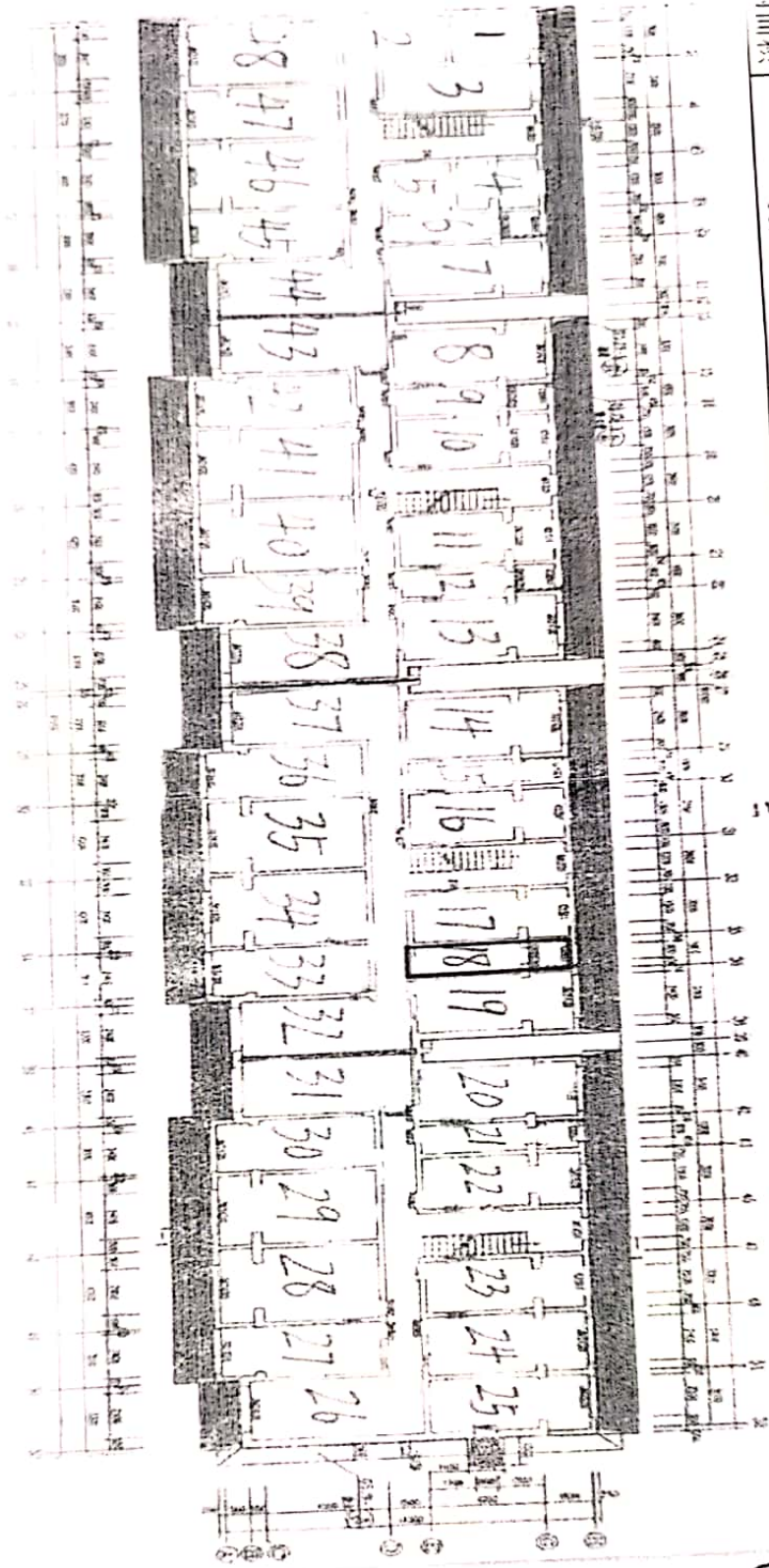
制绘人: 武敏 王春

审核人: 赵磊



拟拍卖土地、房地产案件审核表

名称	祝灵地		结构	
层数	香居美地车储8-18		建造年代	2010.7
占地面积	11.38	公摊面积	1.13	建筑面积
				12.51



录入: 武镜 王琴

审核人: 赵磊

